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预计负债及计提应交税费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 华

童 盼

秦秋莉

周华

童盼

秦秋莉

